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1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楊東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15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400元，及其中114,075元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4月29日）之利息9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19,494元（計算式：119,400元+94元=119,49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1萬4,075元	115年4月28日	115年4月29日	(2/365)	15%	93.76元
11萬9,400元	小計							93.76元
合 計								11萬9,494元